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黃文德、洪明昌、林玉玲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董事會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發送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3 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 113/02/29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13/02/29 依法完成申報。

2. 電子計算機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一。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629,823,735 元，及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98,057,778 元，依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98,057,778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3.18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 1 元。

（二）本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申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同意與彰化商業銀行承作避險目的之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信用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為下列行為：

a. 與彰化商業銀行洽商交易條件並簽署銀行往來相關資料文件。

b. 履行本公司對彰化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c. 就該等交易向彰化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2)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就該等業務另指定代理人為下列行為：

a. 與彰化商業銀行洽商交易條件。

b. 履行本公司對彰化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c. 就該等交易向彰化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指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召集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壹、擬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3 樓視訊中心)以實體方式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5 樓之 1(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新增)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新增)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叁、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

(113/04/21~113/06/19)停止轉換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如擬申請轉

換，最遲應於 113/04/18 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